

行政院 函

第二課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 市鄉規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095004530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45304-0.TIF)

主旨：所報「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一案，業經本院修正，並定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5年9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50806029號函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吳政務委員澤成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行政院第四組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06/10/02
16:19:39

電子公文

95. 10. 3



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中興新村公有土地活化利用及實質發展，特設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指導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之擬訂及規劃。
 - （二）協調有關中興新村再發展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。
 - （三）確定民間參與投資中興新村再發展建設。
 - （四）監督中興新村再發展建設推動辦理之情形。
- 三、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內政部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兼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推動小組業務；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兼任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第四組組長。
 - （二）外交部次長一人。
 - （三）財政部次長一人。
 - （四）經濟部次長一人。
 - （五）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一人。
 - （六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一人。
 - （七）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一人。
 - （八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。
 - （九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。
 - （十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。
 - （十一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。
 - （十二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。
 - （十三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。
 - （十四）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。
 - （十五）南投縣縣長。
 - （十六）其他相關機關(構)代表一人至五人。

四、推動小組會議，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列席。

六、推動小組幕僚作業，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。

七、推動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推動小組所需作業經費，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